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倬君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8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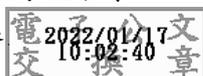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協助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各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1/01/17 10:30



1110000259

無附件